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二十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一）總說明中「為協助年輻射劑量大於一毫西弗且小於五毫西弗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早日重建改善」修正為「為協助年輻射劑量大於一毫西弗且小於五毫西弗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亦得早日重建改善」。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部分：

1.第一項中「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修正為「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2.第三項中「得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日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規定申請。」修正為「得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規定申請。」。

3.說明第一點中「另配合現行 一段文字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

七、散會。（下午四時 分）